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计生特殊家庭扶助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 菜籽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香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南郑区良安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木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邦利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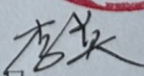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可在“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<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>）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中查看是否属于小微企业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汉中市南郑区宇丰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4 日

